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深圳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雅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 FEI YAN 先生、刘雅娟女士 2017 年度预计分别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 FEI YAN、刘雅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 审议通过《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借款的相关决议》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激光投影仪”（专利号：ZL 201310357586.2）质押给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联方刘雅娟、FEI YAN 向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决议》

1、表决内容：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贷款 300 万元一年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刘雅娟、FEI YAN 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关联方刘雅娟、FEI YAN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 FEI YAN、刘雅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内容：

董事会提请拟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